

证券代码：837375

证券简称：丰江电池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 号）文。公司自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文。公司自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文。公司自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

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公司自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准则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